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3.9560万股;
- 行权价格:3.38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2.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新增的39.6万股已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6,556,268股变更为76,952,2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0.60万股调整至89.6880万股;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至3.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8月20日
2	等待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第一期期权激励的行权日以等待期届满之日与公司上市日孰晚。
3	授予数量	1,020,000份
4	授予人数	48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5.43元/股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3年2月7日,鉴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员工因绩效考核未通过不能行使当期期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

2023年5月,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12,522.97元,转增36,937,0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889,356股。2023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0.60万股调整至89.6880万股,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至3.38元/股。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万份,已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行权价格为5.43元/份。本激励计划第二、三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1月20日届满。

关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93亿元人民币。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40亿元,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D或E,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期除1名员工因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46名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项目骨干和董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46人)	43.9560	29.12%	0.39%

(三)行权价格:3.38元/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五)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六)行权安排:2023年11月20日起,至该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臧云利	子公司副总经理	14.80	4.44	30
2	焦友明	财务总监	7.40	2.22	30
3	桑涛	子公司副总经理	7.40	2.22	30
4	赵长松	硬件产品分中心总监	7.40	2.22	30
小计			37.00	11.10	30
其他激励对象42人			109.52	32.8560	30
小计			109.52	32.8560	30
合计(46人)			146.52	43.9560	30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第二、第三行权期共1.776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

(八)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46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助于股权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可行权人员共计46人,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放人重大误解之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六、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投资标的名称:三未信安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Sansec HongKong Co.,Ltd)
- 拟定投资金额:5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及发展布局,为了更好的提升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美元(以相关审批机构实际批准为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三未信安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公司英文名称:Sansec HongKong Co.,Ltd
3.拟定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拟设立地址:中国香港
6.拟定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系统集成。
7.股权结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促进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布局。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如下:

1.由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2.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席示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2023年12月18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5859977

联系人:范胜文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3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江南科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66.9349%,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投")持股17.7367%。2023年11月21日,广州科投所持江南科友17.7367%股权已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摘牌收购江南科友17.7367%股权,若摘牌成功,公司将持有江南科友84.671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52,2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12,522.97元,转增36,937,0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889,356股。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结果为: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0.60万股调整至89.688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至3.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3.9560万股;行权价格:3.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先生《关于提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岳公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背景

张岳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岳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岳公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岳公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是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简述: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投")持有的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或"标的公司")17.74%股份。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借助行业发展机遇,丰富现有产品体系及下游应用场景,从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因此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收购江南科友66.9349%的股份,